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簡字第2275號

原　　告　A女（真實姓名住址詳卷）
訴訟代理人　蔡清福律師
　　蔡律濃律師
被　　告　傅傑
000000000000000000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卓桐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玉娟律師
　　周金城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傅傑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卓桐華為被告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法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自屬當然之解釋。

二、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訴請損害賠償，惟被告英華達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英華達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變更為卓桐華，依照上開說明，爰依卓桐華之聲明，裁定命其為英華達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怡瑄